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香港互认基金参加宁波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地代理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以下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类别参加宁波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名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汇丰亚洲债券基金	BC 类 - 人民币	968103
	BCH 类 - 人民币	968104
	BM2 类 - 人民币	968105
	BM3H 类 - 人民币	968106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	BC 类 - 人民币	968081
	BC0 类 - 人民币	968082
	BM2 类 - 人民币	968083
	BM30 类 - 人民币	968084
汇丰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	BC 类 - 人民币	968092
	BCH 类 - 人民币	968093
	BM2 类 - 人民币	968094
	BM3H 类 - 人民币	968095

二、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份额类别，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内地代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四、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类别参加宁波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内地代理人的有关公告。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上述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类别在宁波银行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优惠活动期间，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份额发售公告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文件。

五、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并未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还须承受境外投资、投资额度及内地投资者投资规模限制、市场惯例及法规差异、基金未能持续满足互认基金资格要求及法规的不确定性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份额发售公告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

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